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鑫凯隆电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金桂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1】927号）已办结。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裁决结果/决定事项如下：（需分项列明）

本公告已于2021年10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仔路9号厂房2栋三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富大厦B座劳动办一楼领取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联系人：冯子天，电话：075527606041）。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